

【附錄】

※本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，請先傳真【Fax：(02) 2904-9088】，再郵寄。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(收件編號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)

學系組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學測准考證號
複查科目	原始分數	複查後分數	處理結果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
招生中心
存查

考生簽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

說明事項

- 一、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、複查科目、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，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每科目 50 元（限用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），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之回郵信封，連同本表請寄至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。
- 三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；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107 年 5 月 2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請 勿 撕 開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組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學測准考證號
複查科目	原始分數	複查後分數	處理結果
1.			台端申請成績複查，經查
2.			
3.			
4.			

招生委員會